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-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（S 包）；
2. 工程地点：委托人指定地点；
3. 工程规模：金水路以南（交警二支队、交警三支队、交警四支队、交警十二支队管辖区域）的日常维护监理；
4. 合同预估金额：约为 540000 元（270000 元/年，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齐永耀，身份证号码：360421197806060019，注册号：41017181。

五、监理酬金

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-2026 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
理项目 S 包监理费率为 0.92 %， 监理酬金=工程据实结算金额*监理费率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始，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 叁 份，监理人
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
组织机构代码：
地 址：郑州市三环路 66 号
邮政编码：
电 话：
传 真：
电子信箱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监理人：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民保
(签字)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4706776740M
地 址：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南路 105
号 12 层 104 号
邮政编码：450000
电 话：0371-67934317
传 真：0371-67934317
电子信箱：350589256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方圆创世支行

账 号： 41050167287000000160